

##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、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5 日 15:00

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9 月 15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7000 号汉峪金谷 A2-5 栋 23 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玉芝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78,721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017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78,721,2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01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8,800 股，

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78,615,101	99.9619
反对	106,100	0.0381
弃权	0	0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,700	2.4816
反对	106,100	97.5184
弃权	0	0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78,615,101	99.9619
反对	106,100	0.0381
弃权	0	0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,700	2.4816
反对	106,100	97.5184
弃权	0	0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78,615,101	99.9619
反对	106,100	0.0381
弃权	0	0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,700	2.4816
反对	106,100	97.5184
弃权	0	0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78,615,101	99.9619
反对	106,100	0.0381
弃权	0	0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表决情况	股份数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(%)
同意	2,700	2.4816
反对	106,100	97.5184
弃权	0	0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忠永 侯一凡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